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股份

编号：临 2023-069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控股”）持有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 1,058,453,85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7.69%；远东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842,73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79.62%。

● 远东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60,224,90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7.77%；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 842,73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79.49%。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远东控股的通知，远东控股办理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远东控股	
本次解质股份（股）	45,630,000	56,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1%	5.2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6%	2.52%
解质时间	2023 年 11 月 9 日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持股数量（股）	1,058,453,851	1,058,453,851
持股比例	47.69%	47.6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837,430,000	842,73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12%	79.6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73%	37.97%

本次解质股份部分将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远东控股	是	4,033.00	否	否	2023年11月8日	2024年11月24日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81%	1.82%	自身经营
		6,130.00	否	否	2023年11月9日	2024年9月20日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79%	2.76%	自身经营
合计	-	10,163.00	-	-	-	-	-	9.60%	4.58%	-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远东控股	105,845.39	47.69	84,273.00	84,273.00	79.62	37.97	-	-	-	4,400.00
蒋锡培	126.75	0.06	-	-	-	-	-	-	-	-
蒋承志	50.36	0.02	-	-	-	-	-	-	-	-
合计	106,022.49	47.77	84,273.00	84,273.00	79.49	37.97	-	-	-	4,400.00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远东控股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为自身经营，预计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入、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远东控股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5,2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4.9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4%，对应融资余额为 12,4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4,25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4.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1%，对应融资余额为 14,600 万元。

3、远东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远东控股目前不存在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5、远东控股股份质押是为金融机构年度授信融资提供担保。远东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且持有可变现的多家上市公司流通股票，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远东控股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的股票等。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